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

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1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507,389 股（含本数），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4,335,96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71,679,806 股的 20%），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预案披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9,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9,820.00
2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4,605.18	149,8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

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3,000.00
2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	15,000.00	12,500.00
3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28,900.00
合计		154,605.18	134,4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宜宾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